

## 調查研究計畫簡介

## 1997 社會概況調查

張苙雲\*

本調查工作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進行之「組織主導的當代社會：組織與社會結構的研究」主題計畫之一環，旨趣在了解當代社會中人們的信任機制如何反應在日常生活中，此信任機制包括了以人為對象（個人信任）與以制度為對象（制度信任）。

問卷內容包含七個部份：(一)基本資料(二)信任程度的測量(三)司法制度：對各種生活常見糾紛的對應與法律使用，諸如被倒帳、買到瑕疵品、工作傷害等。(四)金融制度：金融機構的選擇與評估，以及「跟會」的經驗。(五)新聞媒體：對各類新聞媒體（包括電視、報紙、雜誌）的一般印象。(六)公益團體：對公益團體的印象與參與情形。(七)公營事業：對公營事業的一般印象。

本研究之實際調查工作，是由中央研究院調查工作室協助進行。調查抽樣之母體定義為在臺灣北部地區（包括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）設有戶籍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，64 歲以下之本國公民。抽樣設計是採用「分層三段等機率」抽樣原則，先抽鄉鎮，再抽村里，最後再抽合格對象，本研究工作於 1997 年

---

\* 計畫主持人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籌備處研究員。

9 月底至 11 月初訓練訪員進行面談工作，共完成 1374 案之有效樣本。

我們初步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，試舉以下數例：

- (1)個人信任方面，家人得到最高的信任，其他依序是朋友、同事、鄰居和陌生人，這種人情關係的信任也表現在買過股票的受訪者中，有半數以上是透過親朋好友或同事來引介證券公司或證券商。在跟會的情形亦然，約九成的人有跟會的經驗，而與會友的關係以朋友、同事、家人為最多。而當發生人際糾紛時，例如身體被傷害、金錢受騙、名譽受損等等，有不少的人會先考慮對方與自己的關係才決定如何解決問題（是否採用法律途徑）。
- (2)制度信任方面，相較於中央政府，一般人認為地方政府辦事能力較高，貪污情形較不嚴重，司法方面，雖然有六成左右的人認為法院能主持正義、警察能打擊犯罪，不過八成以上的人還是相信調查局會選擇性辦案。在金融機構違規行為嚴重度上，一般人認為農漁會是最嚴重的，其次是證券市場和信用合作社，最後才是銀行。對新聞媒體的信任方面，一般人覺得新聞受到電視台高層人士的介入最多，其他依次是黨政軍和大企業財團，最後才是新聞記者。
- (3)值得一提的是，如果發生金融風暴，即使中央政府要大家放心，有六成以上的還是會去把錢提出來，而對公務員貪污不法的行為，一般民眾也反應了較低的檢舉意願，因為普遍認為檢舉也沒有用。